

湖 南 省 水 利 厅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水发〔2021〕11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基层水利特岗人员  
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培养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号)和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20〕18号)》精神,经商省委

编办同意,为做好 2021 年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1 年招生计划

2021 年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招生计划,面向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招生,录取批次为提前录取批次。

**本科计划招生 165 人:**其中长沙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30 人,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 30 人;湖南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70 人;湖南理工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35 人。

**专科计划招生 335 人:**由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培养,专业为水利工程 115 人,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45 人,水土保持技术 30 人,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40 人,给排水工程技术(农村安全饮水方向)70 人,大数据技术(水利信息化方向)35 人。

相关县市区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另行通知。

###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基层水利特岗人员的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湖南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已参加了普通高考报名的人员;
2. 具备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县市区户籍(落户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前);
3. 年龄未满 25 周岁(199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身心健康,体检合格;
5. 热爱水利事业,自愿报考定向培养基层水利特岗人员,且毕

业后服从水利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在县市区的基层水管单位(基层水利岗位)工作,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二)本科层次招生执行普通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专科层次招生执行普通类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 **三、培养模式**

基层水利特岗人员专业根据水安全战略需要设置,分别按照本科层次四年制、专科层次三年制的模式培养。定向生免缴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成享受同等待遇。最后一个学期回到生源地,由各县市区水利局分派到基层水管单位(基层水利岗位)实习。

### **四、招生录取程序**

为规范工作流程,省水利厅组织开发了“湖南水利特岗信息平台”,从2021年起,考生信息录入、协议下载、市县审核汇总数据等工作都在平台上完成,纸质文件盖章按要求同步报送。(“湖南水利特岗信息平台”操作手册另行下发)

#### **(一)户籍信息确认**

考生可登陆“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或“潇湘高考”APP查看考生填写的户籍,若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市区与考生实际户籍信息中的县市区不一致的,考生须在6月16日前,前往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办

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凡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与实际户籍地不一致或考生在规定的落户时间后将户籍迁出而影响志愿填报及协议签订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 (二)填报志愿

报考基层水利特岗人员的考生应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本科、专科提前批相应志愿栏内填报有关志愿。

## (三)协议签订

考生填报志愿后,登陆“湖南水利特岗信息平台”选择所属县市区录入报名意向信息,录入完成并确认无误,考生自行下载《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认真阅读《协议书》有关信息,按《协议书》中“乙方”需签订的内容,预签《协议书》(一式6份),并分别于本、专科提前批填报志愿截止日后第三天17:00前,将预签的协议书送达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水利局,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签协议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各县市区水利局在预签协议时间截止后3日内,在“湖南水利特岗信息平台”核对预签协议考生信息,并将预签了《协议书》的考生名单通过“湖南水利特岗信息平台”上报至所在市州水利局(同步盖章报送纸质文件),各市州水利局汇总各县市区预签《协议书》考生名单,通过“湖南水利特岗信息平台”上报,纸质文件盖章同步报送省水利厅人事处。

#### **(四) 投档录取**

定向基层水利特岗人员招录工作按照考生户籍以县市区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各培养学校,各培养学校在省水利厅人事处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及预签协议情况,分类别(物理类、历史类)、分县市区、分学校、分专业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录取专业。省教育考试院按培养学校和省水利厅人事处审核确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投档。对于本科层次计划,第一次录取后生源不足的,安排一次征集志愿(考生须在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日后的次日 15:00 前完成预签协议手续及送达手续,第一次填报志愿时已预签协议并送达的考生不需要再预签协议)。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向已录取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水利局,市州水利局再函告有关县市区水利局。

县市区水利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函告的录取名单,完成《协议书》签订工作,并于 9 月 30 日前分别寄送达有关招生学校。

#### **(五) 复查复核**

各培养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对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招收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核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相应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

上签字、盖章后,应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其个人档案。

## **五、违约处理**

基层水利特岗人员要严格履行《协议书》,违反协议约定,须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并交纳违约金,且入职后纳入编制管理的,不再保留编制内身份,不得未经公开招聘程序直接纳入其他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 **六、工作要求**

**(一)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由省水利厅负责统筹协调。**各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和培养学校要明确职责,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标准和时间,完成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资料上报和《协议书》签订等工作。各市州委编办和市州水利局、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各县市区委编办、各县市区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协调配合,为基层水利特岗人员提前预留好事业编制和岗位,确保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毕业生到基层水利机构工作有编有岗。培养院校要积极配合做好录取、复核等工作。

**(二)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和各培养学校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招录工作程序规范、公正公平。**如因工作人员个人疏漏,导致录取发生差错,将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如发现违规招录,省水利厅、省教育厅将对违规录取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节在下年度核减或者取消当地招生计划,同时,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工作人员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联系人：省水利厅人事处

0731 - 85486135

省教育考试院

0731 - 88090220

长沙理工大学

0731 - 85258445

湖南农业大学

0731 - 84618084

湖南理工学院

0730 - 8648810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0731 - 84081345



